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伟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建设第二水厂五期工程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投资建设第二水厂五期工程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咸宁市王英水库供水二期工程配水管网扩建一期工程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

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咸宁市王英水库供水二期工程配水管网扩建一期工程项目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